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汉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占利华先生、林曦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康盛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

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汉康先生、周景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